

壹、主席致詞

今天下午召開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政風室)

- 一、為建構完善之採購程序機制，防範不法事件發生，建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除考量採購金額，訂定合法等標期外，併同考量案件特性，酌增放寬等標期日，增加廠商競爭性，以達多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之目的，促進市場競爭機制，並使機關得以多方擇選，俾達採購效能。並請本處各採購業管單位避免於例假日或休假日前一天辦理採購標案公告，亦請避免於星期一或五辦理政府採購之開標與決標作業。除少數標案外，皆能在星期二、四來辦理開標作業。
- 二、為有效防範機關同仁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中對於「飲宴應酬」之規定，將強化相關規範宣導作為，以避免同仁違反相關規範，強化相關規範之宣導作為，本處政風室主任於 105 年 9 月至 11 月間已於本處烏來、大溪、竹東、大湖等 4 個工作站，於召開站務會議時通知與會，辦理相關廉政倫理宣導。
- 三、因應近期媒體報導手機遊戲(如：寶可夢)風行可能衍生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風險顧慮，建請機關應預為因應，並落實安全管制措施，加強宣導機關同仁應恪守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規範，對於機關內部非屬公開之辦公區域場景及公務資料，不得任意拍照及上傳雲端網路，以避免公務機密及個資外洩情事發生。本處同仁遵守辦理。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105年10月1日至106年4月30日)

(一)防貪、反貪策略作法

- 1、為預防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制遭裁罰，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新增電子郵件逾期提醒功能，請各政風機構聯繫該機構資訊科協助將申報系統自動發性功能之電子信箱加入機關電子郵件許可清單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105年12月28日農政室字第1050251437號函)
- 2、強化廉政會報功能，深入機關內部廉政風險，落實內稽內控，深化與具稽核評估職能相關單位之資訊交換預防工作，以健全機關體檢機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106年1月4日農政室字第10602000009號函)
- 3、受理申報機關進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完竣後，無論是否涉有申報不實情事，均請將審查結果通知申報人知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106年4月26日農政室字第1060215447號函)
- 4、法務部廉政署105年12月11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事項，推動結合機關內部控制擇定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之業務項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月12日農政字第1050736966號函)
- 5、配合廉政工作重點時期，確保民眾對於本局及所屬機關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賡續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並落實登錄簽報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106年1月12日農政室字第1060201438號函)
- 6、針對機關周邊舉辦之大型聚眾陳情及集會遊行活動，請加強機關安全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106年

1月9日農政室字第1060200160號書函辦理)

- 7、檢送「各級政風機構協助建構機關暨員工安全維護網絡注意事項」，請協調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於參酌機關之業務特性、辦公環境、轄區治安狀況及可能發生危安因素後，研擬相關維護措施並落實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106年1月9日農政室字第1060200160號書函辦理)
- 8、有關「加強宣導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及強化保密措施之執行情形一覽表」案，請各所屬政風單位賡續辦理宣導及相關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106年1月16日農政室字第1060142002號函辦理)
- 9、請加強機關資訊設備管控，以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106年3月7日農政室字第1060207619號函辦理)

(二) 肅貪策略作法

- 1、「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名稱修正為「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業經法務部105年11月16日以法廉字第1050600531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1月18日農政字第1050245164號函)
- 2、各政風機構協助法務部廉政署轉知約詢通知，如受約詢人有多位時，除應向單向且個別傳達外並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105年11月12日農政室字第1050245240號函辦理)
- 3、各政風機構陳報貪瀆線索經法務部廉政署分立廉查號偵辦案件，仍請持續掌握案件偵審動態，於接獲違失通報資訊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結果時，啟動行政肅貪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105年12月6日農政室字第1050247687號函)

- 4、重申各級政風機構受理具名檢舉案件時，相關處理過程務須恪遵相關保密規定及力求公正周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農政室字第 1050251983 號函)

二、推動廉政工作概況報告(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一) 辦理業務專案稽核：

106 年 4-6 月針對機關風險業務簽奉辦理專案稽核，局訂稽核項目為「贓木管理專案稽核」，刻正執行稽核工作中。

(二) 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作業：

期間內受理本處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 6 件，皆為請託關說，並賡續向同仁宣達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完成簽報登錄事項，以保障同仁權益。

(三) 受理陳情檢舉、釐清相關爭議：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期間，統計本處受理檢舉(陳情)查處案件共計 2 案，皆已澄清結案，陳情建議刻正檢討執行中。

(四) 推動廉政教育宣導活動：

植樹月廉政活動--本處政風室運用多元及創新之宣導方式吸引民眾參與，並結合本處贈苗活動，使廉政與植樹相互結合，共辦理 3 場次廉政社會參與活動，宣導人次約 1,000 人次，期建構乾淨政府、誠信社會及廉潔家園意識。

(五) 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處 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共計 5 人，依規定送局統一抽籤為實質審查，本處無申報人需辦理實質審查，期間亦無民眾申請查閱。

(六) 加強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

為促使本處同仁重視及落實文書、通訊、資訊等公務機密及機關設施安全狀況之維護，本處政風室於 106 年 1-2 月會同本處秘書室及資訊人員辦理「106 年度上半年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定期檢查」作業，檢查結果並已通知各課室

站知悉。

(七) 相關廉政法紀教育講習

林務局要求所屬員工應至少參加相關廉政法紀教育講習課程至少 3 小時，本處政風室將持續搭配辦理相關廉政法紀教育講習，俾使同仁均能體認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三、工程督導小組報告(本處治山課)

伍、討論事項

提案 1—行政透明

案由：

105 年底民眾陳情插天山自然保育區申請過程疑有黑箱作業，相關內容及建議簽陳鈞長核定後，並已請本處育樂課卓處且函報林務局卓參，惟至今相關申辦過程仍然如舊，本處政風室提本會報決議，將再上報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許，本室接到民眾電話匿名陳情有關本處插天山自然保育區申請過程，起因係其屢次申請皆未能中籤，而卻聽聞桃園某社團有 40 人額度且公開對外宣稱可以釋出名額給非該社團民眾，故質疑本處有黑箱作業。
- 二、本室惠請本處育樂課承辦人說明表示，自然保育區申請進入之網路系統係由林務局建置及管理，由申請人上網進入該系統自行申請。如該日登記申請人數超過限額 100 人時，系統將於 14 天前先由電腦自動進行抽籤，中籤者(含正取及備取)再由本處進行後續資格審核。相關結果則由原系統直接個別回復申請人。
-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授權自然保留區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進入許可辦法，農委會 95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該辦法第 2 條明列 4 款得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之情形，一般申請人多屬第 3 款：相關團體為環境教育之需要。
- 四、即因該系統抽籤結果僅由電腦直接個別回復申請人，並未再於該系統頁面顯示申請許可名單，致未接獲許可之申請人質疑本處有黑箱作業。
- 五、該匿名民眾建議本處得採玉山國家公園現行作法，本室查訪玉山國家公園網站(如下附圖)，確係於抽籤及資格審查過後將相關資訊上網公告，並在維持個人資料保護下遮蔽部分申

請人資料，且仍可彰顯機關行政透明之精神。

辦法：

民眾直指本處為黑箱作業，嚴重傷害本處機關形象，惟該系統係由林務局建置及管理，故除請本處育樂課再瞭解外，擬提本會報決議後上報再審，並報請林務局政風室列案。

決議：

通過。

提案 2—防貪反貪

案由：

105年交查民眾檢舉本處關於104年社區林業計畫專案疑涉核銷不實案，本處政風室研提建議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林務局105年6月3日交查民眾檢舉本處關於104年社區林業計畫之「社團法人新北市大嵙崁溪環境文教協會」專案(19萬元)疑涉核銷不實案，本處政風室查察結果，相關違法及後續查核另函移請新北地檢署及新北市政府辦理。
- 二、民眾指稱，該協會於戶外教學時，午餐由班長統一(向學員)收費跟店家結帳，惟該協會卻再拿取收據向本處請領學程期間午餐費用乙事，經查該協會確有依憑收據向本處彙報請領學程期間午餐費用；再查，該協會向本處核銷餐費(日期)計有5場次，檢舉人曾參與其中3場次，檢舉人檢舉內容的可信度高。故合理懷疑該協會有盜領公帑、偽造文書、違反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之嫌，移送新北地檢署後續偵辦。
- 三、新北地檢署105年11月來函引用大水庫理論，指該協會總申請補助金額未超過本處總補助金額(19萬元)，且新北市政府應補助3萬元而未補助，該協會自籌所缺經費，而認定未為違法。

辦法：

本室認為該協會之所附單據已為不實，極易陷承辦公務員於圖利不法。基於避免同仁蒙冤，請本處各辦理補助經費項目之業務單位及人員，應確實針對相關補助課程單位之參與人數及申報金額等可計數科目為更嚴謹之比對，如有未符者，應即請受補助單位書面說明及補正。

議：

通過。

案 3—公務機密

由：

新訂本處「機關使用電子資訊網路設備處理公務資訊機密維護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 106 年 3 月 7 日農政室字第 1060207619 號函辦理，加強機關資訊設備管控，以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措施。
- 二、不同於以前，如影(列)印設備及電話傳真機在電子資訊網路發達前，係以單獨電子訊號連接線或電話傳輸線傳輸訊號，且多為 1 對 1 方式傳輸。
- 三、近年機關公務資訊傳輸已發展到經由電子檔傳輸，經由機關主機傳送到機關內與內部網路連結的影(列)印設備，或是電話傳真機得先以暫存檔掃描文件後先暫存電話傳真機之記憶體中再批次依序進行傳送。也就是，現今公務資訊之傳輸比以前多了以電子檔暫存於設備記憶體的過程。
- 四、既有電子檔於機關電子資訊網路設備中傳輸，無形中就多了很多洩密之可能。例如，同仁處理公務機密資訊，可能在傳輸後，暫存在設備記憶體中的電子檔可能自動抹除、自動覆蓋，但也可能一直被積存著，如被有心人士截得，對機關公務機密的保密工作是一項缺失。

辦理：

本作業要點經本會報通過後立即實施，並請本處各課室站確實配合辦理。

決議：

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本會報相關決議事項請本處各課室站確實配合辦理。

捌、散會